

宜昌市公安局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82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尊敬的李能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农用三轮车规范管理》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随着农村经济发展，机动车及驾驶员数量增多。2015 至 2017 年，我市农村机动车从 61 万增至 68.7 万，驾驶员从 64.8 万增至 88.6 万。由于农村地区管理力量薄弱，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差，农用三轮摩托车、农村面包车违法载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现象比较普遍，事故隐患比较突出。2018 年 11 月 15 日，市委常委、政法委第一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程建宏在夷陵区检查指导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时强调“紧盯七座以上面包车、中重型货车、三轮车等重点车辆，加强严管严控，坚决防止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您提出的农用三轮车规范管理问题是我们近年来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

一、改革内部管理体制，赋予农村派出所交通管理职责。从改革公安内部管理体制入手，向内挖潜、整合警力，提升警务效能。撤销农村交警中队，其人员、装备就近并入派出所，由农村派出所全面履行、全警担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市局依法赋予农村派出所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排查道路安全隐患、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办理下放的车驾管业务、完善机动车和驾驶人基础信息、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七项职责。改革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大幅增长，路面见警率和交通违法查处力度大幅提升，交通事故出警速度明显加快。全市已有74个农村派出所完成全面履行交管职责的体制改革，农村交管警力增长84.7%，辅警增长60.6%；现场执法总量同比上升25.3%。

二、实行“农村交管路长制”，推动农村交通管理社会化。2018年，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大力支持农村交管综合改革，采取“筹、挤、贷”等方式，拿出真金白银2024万元，招录路长368名，实行“三专五化”，即专人、专职、专责；人员本土化、装备标准化、巡逻常态化、工作信息化、考核制度化。明确路长由派出所进行管理、指导和考核，实行责任民警与路长的捆绑考核机制。并以路长为纽带，推行“1+N+2”工作模式（1是派出所民警，N是路长，2是两站两员），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形成管理合力，延伸管理触角，实现了农村道路“车有人管、路有人巡、违法有人劝、隐患有人查、要事有人报、安全有人负责”，从源头上筑牢农村道路交通

事故防线。

三、积极推进交管“放管服”，服务送到农民家门口。我市大部分农村地处偏远山区，交通极为不便，农民到县城办理交管业务需要翻山越岭、渡江涉水。我们急群众之所急，积极回应群众期盼，尽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按照“应放尽放、能放尽放，分步实施、稳妥推进”的原则，向全市所有农村派出所下放 18 项车管业务办理权限，实行户籍、车驾管等业务办理“一门进入”、“一窗受理”，实现农民“就近办”、“家门口办”，降低群众办事的成本，尽量让群众少跑路。逐步解决农村道路驾驶人无证、车辆无牌无证等突出问题。

四、推动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全覆盖，安全意识大提升。我们以“四入四有”（宣传入学校课堂有课件、提示入农户有承包、培训入行业有考核、喇叭入村头有提示）为抓手，大力加强农村全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农村派出所充分发挥工作优势，发动治保主任、网格员、中心户等各方力量，在田间地头、屋场会中开展安全教育。民辅警、路长走村入户，同时充分利用微信群、朋友圈、微博、抖音小视频等现代传播媒介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我市农村地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大为增强，参与度大大提高。同时市局全面启动《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对极易引发群死群伤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实行有奖举报。目前已接受群众举报 325 起，奖励 300 人次，兑现奖金 13.6 万元。

最后感谢您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关心与支持,希望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责任领导: 谭宗平

联系电话: 13972599066

承 办 人: 张昌麟

联系电话: 15897555678

邮政编码: 443000

公开情况: 公开